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財務收支內部審核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74 年 05 月 0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會計處

參 內部審核之理程序

- 八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，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、規章、制度、程度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。
- 九 會計單位為供內部審核之參考：應蒐集下列各項有關資料：
 - (一) 組織與職掌。
 - (二) 人力配備。
 - (三) 計劃目標。
 - (四) 作業程序與方法。
 - (五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十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、憑證，均應加蓋日期戳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。檢查現金、票據、證券應將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，並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- 十一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，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報告主辦會計人員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，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，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，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首長核閱後，送有關單位參考。
- 十三 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，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填管理，留備上級機關審核人員執行審核之參考。